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敘獎案件審議原則

94年1月19日94學年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通過

103年6月27日102學年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5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16日111學年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職員敘獎審議原則如下：

- (一) 會議及活動敘獎，由主辦單位統籌提出敘獎建議名單。
- (二) 同一事項，過程中不予獎勵，應俟全案完成後，視實際績效敘獎。
- (三) 例行性業務，具績效或創新作法者，視其貢獻程度予以敘獎。
- (四) 重大交辦案件圓滿完成者。
- (五) 其他機關學校考績委員會決議敘獎嘉獎二次以下者，予以尊重；其餘敘獎建議案提本校職評會審議。

## 二、募款獎勵原則：

- (一) 本校職員同一年度內勸募金額達以下標準者，依規定辦理敘獎：
  1. 累積達新台幣十萬元者，嘉獎乙次；
  2. 累積達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者，嘉獎二次；
  3. 累積金額達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者，小功乙次；
  4. 累積金額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者，小功二次。
- (二) 其他非屬現金之設備、設施、興建建築物或其他資產者之勸募，比照等同市價予以折算後，依前原則辦理。
- (三) 教師及聘僱人員，符合前二款規定者，由秘書室簽請校長核定後頒發感謝狀。

## 三、加班未支領加班費，且因公務無法補休者，予以行政獎勵：

- (一) 全年累計加班時數五〇小時至一〇〇小時者，嘉獎一次。
- (二) 全年累計加班時數一〇一小時至二〇〇小時者，嘉獎二次。
- (三) 全年累計加班時數二〇一小時以上者，記功一次。

## 四、本敘獎案件審議原則經職員甄審暨考績委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敘獎案件審議原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三、加班未支領加班費，且因公務無法補休者，予以行政獎勵：</u></p> <p><u>(一) 全年累計加班時數五〇小時至一〇〇小時者，嘉獎一次。</u></p> <p><u>(二) 全年累計加班時數一〇一小時至二〇〇小時者，嘉獎二次。</u></p> <p><u>(三) 全年累計加班時數二〇一小時以上者，記功一次。</u></p>	<p>三、本敘獎案件審議原則經職員甄審暨考績委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者為加班，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但因機關預算之限制或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無法給予加班費、補休假，應給予公務人員考績（成、核）法規所定平時考核之獎勵。」經參酌本校職員平均加班時數，修正本點規定。</p> <p>二、現行規定遞移至修正規定第四點。</p>
<p><u>四、本敘獎案件審議原則經職員甄審暨考績委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由現行規定第三點移列。</p>